

離島區議會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審批小組
會議紀錄

日期：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召集人

何紹基先生

副召集人

李嘉豪先生

成員

余漢坤先生, MH, JP	(約於下午2時05分入席)
黃漢權先生	(約於下午2時05分入席)
何進輝先生	(約於下午2時10分入席)
黃秋萍女士	(約於下午2時10分入席)
郭平先生	
方龍飛先生	
劉舜婷女士	
梁國豪先生	
王進洋先生	

列席者

李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	---------	---------------

秘書

楊釗暢先生(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古嘉媛女士(助理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服務助理(區議會)

因事缺席者

陳連偉先生, MH

曾秀好女士

缺席者

黃文漢先生

容詠嫦女士

徐生雄先生

~~~~~

## I.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小組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 審批 2021 年 6 月至 8 月社區參與計劃的資助申請

2. 召集人 參照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的良好做法，處理小組成員在會議上就審批撥款申請所作的利益申報，詳情如下：

(a) 第一級的申報：涉及不具實務的職銜。小組成員只須在審批申請前申報利益，但仍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無需避席。

(b) 第二級的申報：涉及具實務的職位。小組成員須申報利益並於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

(c) 第三級的申報：為活動的執行人。小組成員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有關申請時避席。

3. 小組處理了 23 項擬於 2021 年 6 月至 8 月舉行的社區參與計劃及“坪洲日禡行鄉會景巡遊”的資助申請。

(會後註：秘書處於會後接獲一項社區參與計劃活動取消信。)

4. 小組在考慮 2021/2022 年度委員會所獲的撥款額、個別活動的性質、規模及預算支出後，建議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社康會)考慮通過：

(a)撥款 483,887.3 元，用以資助 22 項在 2021 年 6 月至 8 月舉行的“社區參與計劃”；以及

(b)撥款 60,000 元，用以資助舉辦“坪洲日禡行鄉會景巡遊”。

(余漢坤議員及黃漢權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05 分入席；何進輝議員及黃秋萍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10 分入席)

### III. 其他事項

5. 是次會議並無其他事項。

### IV. 下次會議日期

6. 會議於下午 4 時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完-